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郑孟状先生、尹中立先生对报告期相关事项及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第 41 条和第 77 条、深圳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第九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对象名称	银行	资金用途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累计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	----	------	------	-------------------	--------	------	-----

宁波广博纸 制品有限公司	光大 银行	承兑汇票	4,900	2010年03月16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宁波广博进 出口有限公司	农业 银行	信用证	3,500	2011年01月01日	4,552.91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宁波广博纸 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 银行	承兑汇票	10,000	2011年03月01日	5,012.06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宁波广博纸 制品有限公司	广发 银行	承兑汇票	4,900	2010年11月29日	4,953.22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发生总额为14,518.1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0.14%，期末担保余额4,633.10万元。担保债务无逾期情况。

3、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灵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

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赛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赛灵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交易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赛灵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三、关于公司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逐项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

立董事，现就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和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 2011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我们也了解到该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八年，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李若山、郑孟状、尹中立

2012 年 4 月 9 日